

臺南市 111 年特教學生親子樂活成長營 「手做棉花糖 Q 餅」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1、臺南市 111 年度推動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 1、利用假期提供特殊教育兒童及手足成長學習的機會。
- 2、整合資源提供創意活動，啟發特殊兒童潛能及興趣。
- 3、透過習得與實作，可以增進特殊學童家庭及親子互動，提昇家庭功能。
- 4、增進特殊兒童不同家庭彼此間的互動交流。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市國小

六：辦理時間：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

七、辦理地點：新市國小－大會議室

八、參加人員：本市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手足及家長，約 20 組，人數合計 40~80 人(備註:1. 因烘焙器具有限，故一組家庭為一組，5 人可分為 2 組；2. 因活動為實作課程，故報名時請務必至少有一名家長或老師陪同參加)

九、活動內容：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08：50~9：00	報到分組	新市國小團隊
09：00~10：30	棉花糖 Q 餅製作	內聘講師*1、助教*1
10：30~10：40	休息	新市國小團隊
10：40~12：30	棉花糖 Q 餅製作與包裝	內聘講師*1、助教*1
12：30~	賦歸	

十、注意事項：公告後即接受報名，額滿截止。

(一)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後，請於10/15前 mail 至：

ntzenjan@gmail.com，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聯絡電話：

5992895 轉 841 林智娟組長。

(二)帶隊參加之老師請於10/15前另至本市特教通報網登錄研習，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三)假日研習請學校核予帶隊老師補休。

(四)本活動不另外加保意外險，若有需求請自行加保。

十一、經費：所需經費由臺南市教育局111年度推動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工作經費項下支付。

十二、獎勵：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南市 111 年特教學生親子樂活成長營

「手做棉花糖 Q 餅」報名表(附件一)

活動時間：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

號 序	參加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程度	聯絡方式(電話)	陪同人員
1				☐ 阿公 ☐ 阿嬤 ☐ 爸爸 ☐ 媽媽 ☐ 兄__人 ☐ 弟__人 ☐ 姐__人 ☐ 妹__人 ☐ 帶隊老師，__人
2				☐ 阿公 ☐ 阿嬤 ☐ 爸爸 ☐ 媽媽 ☐ 兄__人 ☐ 弟__人 ☐ 姐__人 ☐ 妹__人 ☐ 帶隊老師，__人
3				☐ 阿公 ☐ 阿嬤 ☐ 爸爸 ☐ 媽媽 ☐ 兄__人 ☐ 弟__人 ☐ 姐__人 ☐ 妹__人 ☐ 帶隊老師，__人
4				☐ 阿公 ☐ 阿嬤 ☐ 爸爸 ☐ 媽媽 ☐ 兄__人 ☐ 弟__人 ☐ 姐__人 ☐ 妹__人 ☐ 帶隊老師，__人
5				☐ 阿公 ☐ 阿嬤 ☐ 爸爸 ☐ 媽媽 ☐ 兄__人 ☐ 弟__人 ☐ 姐__人 ☐ 妹__人 ☐ 帶隊老師，__人
6				☐ 阿公 ☐ 阿嬤 ☐ 爸爸 ☐ 媽媽 ☐ 兄__人 ☐ 弟__人 ☐ 姐__人 ☐ 妹__人 ☐ 帶隊老師，__人
7				☐ 阿公 ☐ 阿嬤 ☐ 爸爸 ☐ 媽媽 ☐ 兄__人 ☐ 弟__人 ☐ 姐__人 ☐ 妹__人 ☐ 帶隊老師，__人

感謝您的報名，填妥後請寄到信箱：ntzenjan@gmail.com 林智娟組長收，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電話：06-5894525 或 06-5992895#841。